

# 公保被保險人加保資格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為政策性之社會保險，凡合於下列資格者，均應參加公保：

- 一、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但依其他法律規定不適用公保法或不具公務員身分者，不得參加。
- 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 三、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
- 四、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 五、其他經公保主管機關(銓敘部)認定之人員。

※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依銓敘部 97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規定，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保險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及公保法第 2 條規定，一律參加公保。但考量保障當事人權益，本令發布前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在本令發布後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惟是類人員嗣後若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時，即屬他機構之新進人員，應改參加公保。

※編制內聘用人員：依銓敘部函釋，自 87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新進之聘用人員，一律參加勞工保險。87 年前已參加公保者，得依其意願選擇勞保或繼續投保公保。

※被保險人不符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一經察覺，一律按誤保處理，除註銷承保，所繳保險費不退還外，如享有保險給付，應由要保機關負責追償。但非可歸責於要保機關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以致誤保者，得退還其保險費。